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再字第13號

再 審 原 告 寶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學佳律師（臨時管理人）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5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公司法第192條規定：「（第1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第2項）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1人或2人。置董事1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上開規定第2項係民國107年8月1日增訂，立法理由明定「為回歸企業自治，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1人或2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同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是股份有限公司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而置董事1人，並以其為董事長時，並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於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法院尚無從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又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

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合法代表權乃訴訟要件之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不問訴訟程序如何，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二、查再審原告係於109年7月2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改章程，將董事席次由3人減少為1人，並於同日選任高紹銘為再審原告董事，以其為董事長，任期自109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3日，已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變更登記（本院卷第57頁至第67頁）。嗣高紹銘因犯詐欺得利罪，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在案，且尚未執行（原審卷一第133頁、本院卷第72頁至第76頁），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高紹銘之董事職務於上開刑事判決確定時，已當然解任，且無其他董事可代表再審原告為訴訟行為。其後，再審被告因與再審原告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之行政執行，於114年間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為再審原告選任臨時管理人，雖經高雄地院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及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於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司字第4號民事裁定選任呂學佳律師為再審原告之臨時管理人，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登記（本院卷第55頁、第51頁至第53頁），惟因再審原告已於109年7月24日修正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而置董事1人，故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法院亦無從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為再審原告選任臨時管理人，業如前述，則呂學佳律師於115年2月25日代表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其代表權即有欠缺。

三、行政訴訟法第281條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

01 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再審原告未由合法之代表人提
02 起本件再審之訴，已如前述，茲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03 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特此裁
04 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08 法官 李 明 益

09 法官 張 國 勳

10 法官 林 麗 真

11 法官 林 欣 蓉

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張 玉 純